

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青农字〔2020〕15号

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2020 年 青 岛 市 稳 定 粮 食 生 产 的 指 导 意 见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岛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关键之年，保障粮食安全，巩固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具有特殊重要性。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战略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质量效益，调动区市政府抓粮和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确保全市粮食生产稳定，现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的总体要求，调整优化粮食作物种植结构和品种品质结构，加快推进粮食种植规模化、生产机械化、服务社会化，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总产量，确保小康之年农业丰收。

（二）目标任务。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00 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 300 万吨以上（各区市粮食播种面积及总产量任务指标见附件 1，列入对区市考核）。通过优化品种、集成技术、改善品质、提高单产，切实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率达到 98%以上，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9%。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落实粮食生产扶持政策。重点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种粮大县奖励、农业政策性保险等粮食生产的扶持政策。落实粮食生产主产区域农业生态补偿资金，加快粮食主产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支持农业生产性社会服务面积 33 万亩以上。加强跟踪调度，切实做好小麦种植面积核定专项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政策落实不走样、给农民的实惠不缩水。努力提高种粮比较收益，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责任单位：种植业处、发展规划处、财审处、合作经济处、农机处）

（二）确保粮播面积基本稳定。确保全市粮食面积达到 700 万亩以上，其中小麦 300 万亩以上，玉米 370 万亩左右，红薯、水稻、大豆、小米等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以上，力争达到 55 万亩。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要针对去年秋冬小麦播种面积因旱下降明显的情况，狠抓粮食生产，扩大红薯、春玉米等春季农作物播种，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责任单位：种植业处、农技中心）

（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 30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管护。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制度，加快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等建设，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要组织 2017、2018 年项目的竣工验收，又要确保完成 2019 年 27 万亩建设任务，加快推进 2020 年度 33 万亩。要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应用、节水工程灌溉技术、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等工作相结合，提高建设质量与水平。（责任单位：农田处、发展规划处、财审处、种植业处、农机处）

（四）努力提高粮食产量和品质。加大粮食绿色高质高效新技术模式的集成研究与推广利用，依靠科技提高粮食产能。优化粮食产业结构，确保优先发展口粮作物小麦生产，同时积极发展玉米、大豆、甘薯及杂粮生产，促进饲料和工业用粮的稳步增长。进一步优化粮食品种布局结构，小麦要积极推广中强筋品种，适

度扩大强筋及特色等专用小麦品种的种植面积；玉米要重点推广适合机械化作业、耐密植、抗倒伏、适应性强、熟期适宜、高产潜力大的品种，进一步调优粮经饲结构，积极发展饲用玉米和鲜食玉米种植；积极推进大豆、甘薯及杂粮等特色品种全产业链发展；要对接加工企业与农户，加大订单粮食生产的力度，增加种粮效益。加快粮食作物品种更新步伐，搭建10个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平台，培育一批高产稳产、附加值高、适宜机械作业及肥水高效利用的粮食作物新品种。（责任单位：种植业处、乡村产业处、农技中心）

（五）积极推进粮食绿色发展。推广粮油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整建制推进平度、莱西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试点高标准农田堆肥还田培肥地力项目，积极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实现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新增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面积14万亩。抓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100个，完成小麦穗期病虫“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面积280万亩。主要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95%。（责任单位：种植业处、科教处、农技中心）

（六）促进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和扶持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大力推行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五统一”模式，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着力打造粮食生产示范区，构建良种良法良制

配套、农机农艺农牧融合、节水节肥节药、绿色生态循环的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巩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创建成果，建设6个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实现“两全两高”示范县全覆盖。推动智慧农机建设，支持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新模式，开展农机全程托管和“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实施深松整地100万亩、保护性耕作90万亩。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745万千瓦以上，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89%以上。鼓励粮食企业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推进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责任单位：合作经济处、科教处、种植业处、农机处、农技中心）

（七）认真抓好病虫害联防联控。草地贪夜蛾已在我国定殖，今年北迁时间早、虫源基数大、危害程度重，防控形势十分严峻，防控任务十分艰巨。各区市要及早谋划和安排好监测防控工作，完善应急防控方案，强化防控措施，压实属地责任，储备监测与防控物资，早监测、早发现、早防治，突出技术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密织监测网点，全方位全天候监测，做到应对有方、应对有效，确保不大面积连片成灾。抓好小麦茎基腐、小麦条锈病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和综合防控工作，力争将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控制在5%以下。（责任单位：种植业处、农技中心）

（八）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要加强灾害监测分析、预警、调研和应对工作，重点做好干旱、汛灾、强风和病虫害等防范应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推进科学抗灾，指导农民因时、因地落

实防灾减灾技术，努力实现由被动救灾向主动防灾转变。积极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范围，创新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提高防范自然风险的能力。切实做好种子、农药、农膜、化肥等生产资料的调度和储备，加强产销衔接和余缺调剂，保证农业生产需要。扎实开展农资专项整治，净化农资市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生产秩序。（责任单位：种植业处、财审处、投入品处、执法支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粮食安全是农业农村部门不可推卸的重大政治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粮食生产放在“三农”工作的首要位置，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抓紧抓好，做到粮食安全警钟长鸣。要切实提高粮食生产重要性的认识，统筹好发展经济作物和粮食生产的关系，稳定粮食生产扶持政策，保证粮食面积和产能基本稳定。

（二）层层压实责任。要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坚定保持粮食稳定发展的目标不动摇，坚持抓粮食生产工作落实的劲头不放松。要实行粮食生产目标管理，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把粮食生产指导性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镇、到村，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完善粮食生产工作督导制度，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粮食生产工作督导组（见附件2），工作督导组要坚持调查研究重大问题与解决粮食生产突出困难和技术推广服务相结合，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三) 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种地养地结合，实现“藏粮于地”。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引导农民通过流转土地，大力发展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和粮食生产合作社。积极组建农村专业化服务队，开展机种机收、病虫害统防统治、代耕托管等社会化服务。

(四) 强化技术服务。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指导意见，充分利用好广播电视、网络微信、“12316”平台、益农信息社等手段，组织农业专家开展在线培训、在线指导、在线答疑，提升粮食生产信息化服务水平。关键农时季节，要组织发动农业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确保技术落实到田到户。

(五) 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加强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引导农民主动适应新政策、树立新理念、掌握新技能。要大力宣传生产管理的好经验、好措施、好典型，为夺取粮食丰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全市粮食稳定生产顺利实施。要加强信息报送，确保信息上得来、报得出。

附件：1. 2020 年全市粮食面积和产量计划任务分解表
2. 市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工作督导组督导分工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2020 年全市粮食面积和产量计划任务分解表

区市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粮食生产任务指标	
	粮食面积 (万亩)	总产量 (万吨)	粮食面积 (万亩)	总产量 (万吨)	粮食面积 (万亩)	总产量 (万吨)	粮食面积 (万亩)	全年粮食总产量 (万吨)
西海岸新区	70.87	24.40	74.30	26.35	72.94	25.35	72.70	25.37
崂山区	0.19	0.09	0.17	0.08	0.21	0.10	0.19	0.09
城阳区	2.36	0.78	2.81	0.96	2.75	0.94	2.64	0.89
即墨区	116.64	42.56	118.78	44.88	116.80	42.86	117.41	43.43
胶州市	96.91	37.52	94.30	36.86	92.13	35.91	94.45	36.76
平度市	297.78	140.18	300.38	145.07	298.24	142.48	298.80	142.58
莱西市	132.04	51.35	130.86	55.89	129.41	54.97	130.77	54.07
全 市	716.79	296.89	721.60	310.10	712.48	302.61	716.96	303.20

附件 2

市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工作督导组督导分工

序号	姓名	联系点	责任处室	牵头人及联系电话	参加人员
1	史跃林	即墨区	种植业处	范峰进 13506390078	王军强 孙旭亮
2	张国华	西海岸新区	质监处	宋 杰 13805421615	李松坚 陈 颖
3	张启光	胶州市	农田处	左强志 13906481433	李晓东 纪国才
4	张永昌	莱西市	合作经济处	宋 晓 18561880977	贺文祥 丁兴民
5	杜绍波	平度市	社会事业处	杨 斌 13708976704	陈月明 王连刚
6	程兴谟	崂山区、 城阳区	农机处	陈言智 18505322771	王学武 刘荣斌
备 注		1. 各督导服务组根据工作情况自行确定检查指导时间，参加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调整； 2. 各区市确定 1 名联络员主动与各组牵头人联系对接； 3. 各组检查指导情况请及时反馈局种植业管理处。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